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2024NBHSWCS2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594539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8](#_Toc3594539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21](#_Toc359453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359453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204

项目名称：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0500元

最高限价：/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江西、宁波周边疗休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

单位：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制定具体疗休养线路并提供全程服务。

备注：无

标项二

标的名称：安徽、宁波周边疗休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500

单位：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制定具体疗休养线路并提供全程服务。

备注：无

标项三

标的名称：吉林、湖州疗休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3000

单位：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制定具体疗休养线路并提供全程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上述规定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政府采购站点(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海曙）（http://ggzy.zwb.ningbo.gov.cn/haishu/）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准备工作：各供应商应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响应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④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于2024年6月17日11：00（含）前寄达，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黄锃潇，联系电话：0574-87101260，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中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⑤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2.2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实验学校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182弄86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574-55013707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013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项目联系人：黄锃潇、董初林、王裕挺

电话：0574-87101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地址：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线路要求**

**标项一：**

▲1、参加疗休养人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预计55人），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项目风险。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其他要求以及根据疗休养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2、线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目的地 | 疗休养天数 | 各线路每人最高限价 |
| 1 | 江西 | 5 | 3000元 |
| 2 | 宁波周边 | 3 | 3000元 |
| 注：1）实施阶段，职工可在对应栏任选某一线路；2）职工疗休养经费以财政补贴为准，超出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在职工会会员为3000元/人，退休返聘人员为1500元/人。 | | | |

**标项二：**

▲1、参加疗休养人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预计79人），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项目风险。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其他要求以及根据疗休养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2、线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目的地 | 疗休养天数 | 各线路每人最高限价 |
| 1 | 安徽 | 4 | 3000元 |
| 2 | 宁波周边 | 3 | 3000元 |
| 注：1）实施阶段，职工可在对应栏任选某一线路；2）职工疗休养经费以财政补贴为准，超出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在职工会会员为3000元/人，退休返聘人员为1500元/人。 | | | |

**标项三：**

▲1、参加邻省和对口支援的人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预计71人），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项目风险。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其他要求以及根据疗休养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2、线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目的地 | 疗休养天数 | 各线路每人最高限价 |
| 1 | 吉林 | 5 | 5300元 |
| 2 | 湖州 | 3 | 3000元 |
| 注：1）实施阶段，职工可在对应栏任选某一线路；2）职工疗休养经费以财政补贴为准，超出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在职工会会员为3000元/人，退休返聘人员为1500元/人。 | | | |

1. **通用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1、时间：职工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每人不超过5个工作日。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2、交通：邻省和对口支援视情况可选择飞机、汽车或高铁。含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

3、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高铁、飞机除外）配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4、组团：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20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最低组团人数的，该团继续出行。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能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临时退团产生的损失费用由退团职工自负，且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5、确定疗休养行程后，若采购人在出发日7天前告知供应商取消行程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6、职工参加疗休养必须按照政策规定旅游线路，凭身份证向成交供应商的指定联系人报名，由采购人统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

7、保险：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

8、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9、项目实施方案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报采购人做确认，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至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10、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方案可进行协商制定，但不低于参加磋商响应时的设计方案同等标准。

11、旅行社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旅行社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2、未经职工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旅行社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3、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旅行社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4、旅行社必须严格兑现标书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旅行社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5、旅行社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旅行社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6、成交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旅行社，一经查实，旅行社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17、廉政承诺：成交供应商应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不得违反廉洁纪律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8、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须考虑项目不确定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中标后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项目的理由，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双方协商后实施。

19、服务结束后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第三方旅行社需具备一定的服务经验、服务人员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并根据每条线路制定详细的行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条线路的行程设计、就餐安排、就餐标准、住宿安排、住宿标准、通行班次安排、用车标准、驾驶人员安排。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4 | 验收 |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各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待所有批次疗休养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款项；  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预付款的除外**）。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2 | 7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3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4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5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  2）以毎标项预算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收取。 |
| 6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7 | 18.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8 | 18.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4）线路要求、通用要求响应表；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9 | 18.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对应标项初次报价表。 |
| 10 | 20.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 11 | ▲21.1 | 报价的组成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参团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2 | ▲2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3 | 27 |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本项目标项一、二、三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9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磋商委托**

3.1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2.其他**

12.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2.2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供应商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5.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其备份响应文件。**

17.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3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4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0.1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磋商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报价要求**

21.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1.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响应有效期**

▲23.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以外的响应文件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5.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6.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26.1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多个标项的备份响应文件载体必须分别密封包装。**

**27.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8.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8.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9.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0.响应文件的开启**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30.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0.3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1**.评审程序**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3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1.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线路每人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1.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提交完毕的除外。

**31.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全部一致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文件先后进行。前述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1.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1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标项一）**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 商务技术90分 | 1.磋商响应情况（2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线路要求、通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2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条非实质性要求的扣1.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视为供应商无能力履约，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根据线路要求、通用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评议。 | |
| 2.行程安排方案（45分） | 2.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行程设计进行评议（包括主题策划、景点介绍、游玩内容、时间安排）（8分）：  2.1.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行程设计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2分。  2.1.2主题策划明晰且与线路相适宜的得1.5-1分；体现的主题与线路欠适宜的得0.9-0.5分。  2.1.3景点介绍详细且具有吸引力的得1.5分-1；详细介绍了景点但吸引力不足的得0.9-0.5分。  2.1.4游玩内容多样且适宜职工各年龄层的得1.5-1分；游玩内容单调、不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0.9-0.5分。  2.1.5景点游玩时间及景点与景点之间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5-1分；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0.9-0.5分 |
| 2.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安排（中、晚餐）进行评议（包括时间安排、地点选择、环境舒适度）（6分）：  2.2.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2.2就餐时间安排合理、能避开用餐高峰期的得1.5-1分；就餐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0.9-0.5分。  2.2.3就餐地点选择与下一行程点距离相适宜的得1.5-1分；就餐地点选择与下一行程点距离稍远的得0.9--0.5分。  2.2.4就餐地点周边环境宜人、餐厅内部环境整洁的得1.5-1分；就餐地点周边环境、餐厅内部环境一般的得0.9--0.5分。 |
| 2.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标准（中、晚餐）进行评议（包括餐饮人均费用、菜肴搭配、菜品数量）（6分）：  2.3.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3.2餐饮人均费用≥50元每餐的得1.5分。  2.3.3菜肴搭配种类丰富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1.5分-1；菜肴搭配种类单调、不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0.9-0.5分。  2.3.4就餐菜品数量每桌提供“十菜一汤一果盘”及以上的得1.5分；“七菜一汤一果盘”及以上的得0.5分。 |
| 2.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安排进行评议（包括地理位置、周边环境）（4分）：  2.4.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4.2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和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的得2-1分；地理位置、城市交通和公共配套设施有欠缺的得0.9-0.5分。  2.4.3酒店附近环境宜人的得1-0.7分；酒店附近环境较舒适的得0.6-0.3分。 |
| 2.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标准进行评议（包括内部环境、配套服务、配套设施）（6分）：  2.5.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5.2内部环境高雅、客房面积宽敞的得1.5-1分；内部环境精致、客房面积与入住人数相适宜的得0.9-0.5分。  2.5.3配套服务贴心周全的得1.5-1分；配套服务稍欠全面的得0.9-0.5分。  2.5.4酒店配套设施完善的得1.5-1分；酒店配套设施仅能满足日常基本需求的得0.9-0.5分。 |
| 2.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通行安排进行评议（包括通行班次时间安排、乘坐舒适度）（4分）：  2.6.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通行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6.2出发及回程班次时间安排合理、无中转站的得1.5-1分；出发及回程班次时间安排欠合理、无中转站的得0.9-0.5分。  2.6.3乘坐感受舒适度佳的得1.5-1分；乘坐感受普通的得0.9-0.5分。（提供对应班次交通工具内部照片） |
| 2.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用车标准进行评议（包括新旧程度、乘坐舒适度）（6分）：  2.7.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用车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1分，共2分。  2.7.2所用车辆均为三年以内（含）客车的得2分；所用车辆均为五年以内（含）客车的得1分。（以行驶证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日期为限）  2.7.3所用车辆内部整洁、空间宽敞、乘坐舒适度佳的得2-1分；所用车辆内部整洁、空间及舒适度稍显不足的得0.9-0.5分。（提供车辆内部照片） |
| 2.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驾驶人员安排（包括驾驶员年龄及驾驶经验、后备驾驶人员保障）进行评议（5分）：  2.8.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驾驶人员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8.2驾驶人员年龄≤55岁的且驾龄≥8年的得2分；驾驶人员年龄≤55岁的且驾龄≥5年的得1分。（以驾驶证为准）  2.8.3承诺能提供同档次后备驾驶人员的得2分。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分工、经验能力进行评议（6分）：  3.1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服务人员信息包含数量、岗位分工、经验能力的得基本分1分。  3.2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与本项目相适宜的得1分。  3.3拟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分工合理明确的得2-1分；拟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分工明确、合理性稍有欠缺的得0.9-0.5分。  3.4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2-1分；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一般、有过类似项目经历的得0.9-0.5分。 | |
| 4.内部管理制度（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导游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进行评议。  以上六项制度完善、合理的每项最高得1分，制度不详细，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人生安全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个人财产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6分）：  以上四项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完整的每项最高得1.5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完整程度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交通工具故障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人身意外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议（6分）：  以上四项应急预案内容合理高效的每项最高得1.5分，应急预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实施效率一般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对供应商2020年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议（1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及以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价格  10 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对应线路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此线路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江西线路磋商报价得分=(江西线路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宁波周边线路磋商报价得分=(宁波周边线路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价格总分等于各线路报价得分总和。 | |

评委签名： 日 期：

**评审标准（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 商务技术90分 | 1.磋商响应情况（2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线路要求、通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2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条非实质性要求的扣1.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视为供应商无能力履约，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根据线路要求、通用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评议。 | |
| 2.行程安排方案（45分） | 2.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行程设计进行评议（包括主题策划、景点介绍、游玩内容、时间安排）（8分）：  2.1.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行程设计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2分。  2.1.2主题策划明晰且与线路相适宜的得1.5-1分；体现的主题与线路欠适宜的得0.9-0.5分。  2.1.3景点介绍详细且具有吸引力的得1.5分-1；详细介绍了景点但吸引力不足的得0.9-0.5分。  2.1.4游玩内容多样且适宜职工各年龄层的得1.5-1分；游玩内容单调、不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0.9-0.5分。  2.1.5景点游玩时间及景点与景点之间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5-1分；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0.9-0.5分 |
| 2.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安排（中、晚餐）进行评议（包括时间安排、地点选择、环境舒适度）（6分）：  2.2.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2.2就餐时间安排合理、能避开用餐高峰期的得1.5-1分；就餐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0.9-0.5分。  2.2.3就餐地点选择与下一行程点距离相适宜的得1.5-1分；就餐地点选择与下一行程点距离稍远的得0.9--0.5分。  2.2.4就餐地点周边环境宜人、餐厅内部环境整洁的得1.5-1分；就餐地点周边环境、餐厅内部环境一般的得0.9--0.5分。 |
| 2.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标准（中、晚餐）进行评议（包括餐饮人均费用、菜肴搭配、菜品数量）（6分）：  2.3.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3.2餐饮人均费用≥50元每餐的得1.5分。  2.3.3菜肴搭配种类丰富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1.5分-1；菜肴搭配种类单调、不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0.9-0.5分。  2.3.4就餐菜品数量每桌提供“十菜一汤一果盘”及以上的得1.5分；“七菜一汤一果盘”及以上的得0.5分。 |
| 2.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安排进行评议（包括地理位置、周边环境）（4分）：  2.4.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4.2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和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的得2-1分；地理位置、城市交通和公共配套设施有欠缺的得0.9-0.5分。  2.4.3酒店附近环境宜人的得1-0.7分；酒店附近环境较舒适的得0.6-0.3分。 |
| 2.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标准进行评议（包括内部环境、配套服务、配套设施）（6分）：  2.5.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5.2内部环境高雅、客房面积宽敞的得1.5-1分；内部环境精致、客房面积与入住人数相适宜的得0.9-0.5分。  2.5.3配套服务贴心周全的得1.5-1分；配套服务稍欠全面的得0.9-0.5分。  2.5.4酒店配套设施完善的得1.5-1分；酒店配套设施仅能满足日常基本需求的得0.9-0.5分。 |
| 2.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通行安排进行评议（包括通行班次时间安排、乘坐舒适度）（4分）：  2.6.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通行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6.2出发及回程班次时间安排合理、无中转站的得1.5-1分；出发及回程班次时间安排欠合理、无中转站的得0.9-0.5分。  2.6.3乘坐感受舒适度佳的得1.5-1分；乘坐感受普通的得0.9-0.5分。（提供对应班次交通工具内部照片） |
| 2.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用车标准进行评议（包括新旧程度、乘坐舒适度）（6分）：  2.7.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用车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1分，共2分。  2.7.2所用车辆均为三年以内（含）客车的得2分；所用车辆均为五年以内（含）客车的得1分。（以行驶证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日期为限）  2.7.3所用车辆内部整洁、空间宽敞、乘坐舒适度佳的得2-1分；所用车辆内部整洁、空间及舒适度稍显不足的得0.9-0.5分。（提供车辆内部照片） |
| 2.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驾驶人员安排（包括驾驶员年龄及驾驶经验、后备驾驶人员保障）进行评议（5分）：  2.8.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驾驶人员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8.2驾驶人员年龄≤55岁的且驾龄≥8年的得2分；驾驶人员年龄≤55岁的且驾龄≥5年的得1分。（以驾驶证为准）  2.8.3承诺能提供同档次后备驾驶人员的得2分。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分工、经验能力进行评议（6分）：  3.1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服务人员信息包含数量、岗位分工、经验能力的得基本分1分。  3.2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与本项目相适宜的得1分。  3.3拟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分工合理明确的得2-1分；拟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分工明确、合理性稍有欠缺的得0.9-0.5分。  3.4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2-1分；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一般、有过类似项目经历的得0.9-0.5分。 | |
| 4.内部管理制度（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导游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进行评议。  以上六项制度完善、合理的每项最高得1分，制度不详细，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人生安全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个人财产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6分）：  以上四项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完整的每项最高得1.5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完整程度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交通工具故障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人身意外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议（6分）：  以上四项应急预案内容合理高效的每项最高得1.5分，应急预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实施效率一般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对供应商2020年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议（1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及以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价格  10 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对应线路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此线路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安徽线路磋商报价得分=(安徽线路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宁波周边线路磋商报价得分=(宁波周边线路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价格总分等于各线路报价得分总和。 | |

评委签名： 日 期：

**评审标准（标项三）**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 商务技术90分 | 1.磋商响应情况（2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线路要求、通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2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条非实质性要求的扣1.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视为供应商无能力履约，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根据线路要求、通用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评议。 | |
| 2.行程安排方案（45分） | 2.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行程设计进行评议（包括主题策划、景点介绍、游玩内容、时间安排）（8分）：  2.1.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行程设计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2分。  2.1.2主题策划明晰且与线路相适宜的得1.5-1分；体现的主题与线路欠适宜的得0.9-0.5分。  2.1.3景点介绍详细且具有吸引力的得1.5分-1；详细介绍了景点但吸引力不足的得0.9-0.5分。  2.1.4游玩内容多样且适宜职工各年龄层的得1.5-1分；游玩内容单调、不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0.9-0.5分。  2.1.5景点游玩时间及景点与景点之间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5-1分；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0.9-0.5分 |
| 2.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安排（中、晚餐）进行评议（包括时间安排、地点选择、环境舒适度）（6分）：  2.2.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2.2就餐时间安排合理、能避开用餐高峰期的得1.5-1分；就餐时间安排欠合理的得0.9-0.5分。  2.2.3就餐地点选择与下一行程点距离相适宜的得1.5-1分；就餐地点选择与下一行程点距离稍远的得0.9--0.5分。  2.2.4就餐地点周边环境宜人、餐厅内部环境整洁的得1.5-1分；就餐地点周边环境、餐厅内部环境一般的得0.9--0.5分。 |
| 2.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标准（中、晚餐）进行评议（包括餐饮人均费用、菜肴搭配、菜品数量）（6分）：  2.3.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就餐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3.2餐饮人均费用≥50元每餐的得1.5分。  2.3.3菜肴搭配种类丰富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1.5分-1；菜肴搭配种类单调、不适合职工各年龄层的得0.9-0.5分。  2.3.4就餐菜品数量每桌提供“十菜一汤一果盘”及以上的得1.5分；“七菜一汤一果盘”及以上的得0.5分。 |
| 2.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安排进行评议（包括地理位置、周边环境）（4分）：  2.4.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4.2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和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的得2-1分；地理位置、城市交通和公共配套设施有欠缺的得0.9-0.5分。  2.4.3酒店附近环境宜人的得1-0.7分；酒店附近环境较舒适的得0.6-0.3分。 |
| 2.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标准进行评议（包括内部环境、配套服务、配套设施）（6分）：  2.5.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住宿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5分。  2.5.2内部环境高雅、客房面积宽敞的得1.5-1分；内部环境精致、客房面积与入住人数相适宜的得0.9-0.5分。  2.5.3配套服务贴心周全的得1.5-1分；配套服务稍欠全面的得0.9-0.5分。  2.5.4酒店配套设施完善的得1.5-1分；酒店配套设施仅能满足日常基本需求的得0.9-0.5分。 |
| 2.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通行安排进行评议（包括通行班次时间安排、乘坐舒适度）（4分）：  2.6.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通行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6.2出发及回程班次时间安排合理、无中转站的得1.5-1分；出发及回程班次时间安排欠合理、无中转站的得0.9-0.5分。  2.6.3乘坐感受舒适度佳的得1.5-1分；乘坐感受普通的得0.9-0.5分。（提供对应班次交通工具内部照片） |
| 2.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用车标准进行评议（包括新旧程度、乘坐舒适度）（6分）：  2.7.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用车标准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1分，共2分。  2.7.2所用车辆均为三年以内（含）客车的得2分；所用车辆均为五年以内（含）客车的得1分。（以行驶证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日期为限）  2.7.3所用车辆内部整洁、空间宽敞、乘坐舒适度佳的得2-1分；所用车辆内部整洁、空间及舒适度稍显不足的得0.9-0.5分。（提供车辆内部照片） |
| 2.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各线路驾驶人员安排（包括驾驶员年龄及驾驶经验、后备驾驶人员保障）进行评议（5分）：  2.8.1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线路驾驶人员安排方案每包含上述一个点的得基本分0.5分，共1分。  2.8.2驾驶人员年龄≤55岁的且驾龄≥8年的得2分；驾驶人员年龄≤55岁的且驾龄≥5年的得1分。（以驾驶证为准）  2.8.3承诺能提供同档次后备驾驶人员的得2分。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分工、经验能力进行评议（6分）：  3.1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服务人员信息包含数量、岗位分工、经验能力的得基本分1分。  3.2拟派服务人员的数量与本项目相适宜的得1分。  3.3拟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分工合理明确的得2-1分；拟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分工明确、合理性稍有欠缺的得0.9-0.5分。  3.4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2-1分；拟派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一般、有过类似项目经历的得0.9-0.5分。 | |
| 4.内部管理制度（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导游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进行评议。  以上六项制度完善、合理的每项最高得1分，制度不详细，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人生安全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个人财产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6分）：  以上四项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完整的每项最高得1.5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完整程度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提供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交通工具故障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人身意外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议（6分）：  以上四项应急预案内容合理高效的每项最高得1.5分，应急预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实施效率一般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对供应商2020年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议（1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及以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价格  10 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对应线路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此线路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吉林线路磋商报价得分=(吉林线路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湖州线路磋商报价得分=(湖州线路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  价格总分等于各线路报价得分总和。 |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标项 ：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详见采购文件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时间：

六、付款方法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市实验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承诺我方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声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独自承担因我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6.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实验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响应，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磋商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初次报价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 |
| 项目编号 | 2024NBHSWCS204 | |
| 标项 | 一 | |
| 磋商报价  （元/人） | 江西线路 | 宁波周边线路 |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4）初次报价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 |
| 项目编号 | 2024NBHSWCS204 | |
| 标项 | 二 | |
| 磋商报价  （元/人） | 安徽线路 | 宁波周边线路 |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初次报价表（标项三）**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实验学校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 |
| 项目编号 | 2024NBHSWCS204 | |
| 标项 | 三 | |
| 磋商报价  （元/人） | 吉林线路 | 湖州线路 |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号）（对应标项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写项目名称） （标项号）（对应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8）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实验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9）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  （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10）线路要求、通用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1）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如有）。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